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8 号

郑州新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97EAXH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侧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梦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侧 6 号的郑州新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双排气管汽油车闽 C5292W，豫 AG152X 进行检测时，只采样一个排气管数值，未进行多排气管采样，仍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5 日在检查时通过查看双怠速法环保检测中“高怠速检测”过程曲线、过程数据，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9 日豫 A0H9E5 在高怠速检测工况期间，没有连续 30 秒转速值在 2500 ± 200 范围内，仍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29 日豫 V871JS、豫 AP127Z 车辆在简易瞬态工况法 VMAS 检测过程中，检测过程数据的稀

释排气流量值存在连续 5 秒低于 2.0，未中止检测，仍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 份、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 8 份、证明该公司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机动车检验（测）资质在有效期、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经依法检定合格；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监控照片 2 份、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 份，证明违法检测出具的虚假合格报告；收费票据 2 份，证明违法检测出具的收费凭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案件询问情况；2024 年 12 月 05 日提取实施尾气检测的系统监控照片 7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3 份，证明违法检测系统监控数据，现场检查情况和出具的虚假合格报告；收费票据 3 份，证明违法检测出具的收费凭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案件询问情况；《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用于该企业规模划分；工资表 1 份（12 人），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其他未列明行业”项“10 人 $\leq$ X $>$ 100 人”证明该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郑州新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4〕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要求，对车辆进行环保检测。202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同日对你单位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173 环整复字〔2024〕14 号）。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附件 AA（规范性附件）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器技术条件 AA.3.2.1 “取样探头应能插入机动车辆排气管中至少 400 mm，并有插深定位装置。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和 D.2.3.5.4 “对独立工作多排气管

应同时取样”的规定。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3.16 怠速工况与高怠速工况中“轻型汽车的高怠速转速规定为 $2500 \pm 200 \text{r/min}$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双怠速法 A.3.3 “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 70% 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 运转 30s 后降至高怠速状态。将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 深度不少于 400mm, 并固定在排气管上。维持 15s 后, 由具有平均值计算功能的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读取 30s 内的平均值, 该值即为高怠速污染物测量结果, 同时计算过量空气系数 (λ) 的数值。”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简易瞬态工况法 D.2.6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简易瞬态工况测量测试应自动中断, 并在驾驶员引导装置上显示相应的信息, 直到所出现的问题已经被解决为止: “1) 最小的逐秒气体质量流量设定气体质量分析系统测量的稀释排气流量下限设定为 $2.0 \text{m}^3 / \text{min}$, 如果气体质量分析系统连续 5s 测量的流量低于这个限值, 应中止测试, 并显示: 由于气体质量分析系统流量低于 $2.0 \text{m}^3 / \text{min}$, 测试中断。需要对连接管的状况进行检查, 并检查连接管和鼓风机中是否有异物。如果问题仍然存在, 需要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郑州新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属于豁免办理类”，你公司涉及 5 辆违法检测车辆，每

辆收费 360 元,合计 1800 元。最终裁量金额为: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并处罚款金额 122000 元,共计: 123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元整 (¥1800.00), 并处罚款金额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122000.00), 共计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1238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 号楼 209】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 号楼 209】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